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科字〔2023〕4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失信行为 查处细则（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失信行为查处细则（修订）》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失信行为查处细则 (修订)

(2023 年第 9 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展和繁荣学校的科学研究事业，弘扬优良学风，维护学术诚信，规范学术行为，鼓励学术创新，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科研失信行为，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研失信行为调查规则》等有关规章和政策，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师生员工和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单位和人员。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 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

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细则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四条 全校各有关单位对科研失信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科研失信行为当事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五条 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及学术规范；在各类国际学术活动中，应遵守相应的国际规范和惯例。

（一）在进行学术评价时，遵循公正、客观、全面、准确的原则。

（二）学术研究要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符合有关领域或行业的引用规范。

（三）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对研究成果负责，合作研究的主持人或成果的第一署名人对研究成果负主要责任，其中，学术论文有通讯作者的由通讯作者对论文负主要责任。

（四）学术论文不得重复发表。

（五）对于应该经过学术界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须在论证完成后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向新闻媒体公布。

（六）在教学、科研及相关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相关事宜，同时受理有关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并进行

学术评议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第七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举报内容属于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范围；

有明确的失信事实；

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八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一）举报的内容不属于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范围；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四）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以匿名方式举报的，原则上不予受理；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九条 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当主动受理：

（一）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二）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三) 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

第十条 科研诚信办公室负责受理举报，并及时报告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人。科研诚信办公室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核，初核由 2 名工作人员进行。初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其中，属于学校职责范围的，由学校调查；不属于学校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受理情况应在完成初核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二节 调查

第十一条 科研失信行为受理后，进入调查程序，并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经学校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

行政调查，涉及教职工的由科研诚信办公室或人事部门牵头、涉及研究生的由研究生院牵头、涉及本科生的由教务部牵头，对案件除学术评议以外的其它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进行核

对验证，侧重调查方案和调查过程。

学术评议由学术道德委员会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侧重学术认定和认定结论。

第十二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当组成专家组，负责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调查；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道德委员会确定。

专家组应当由不少于 5 人的单数组成，根据需要由案件涉及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研伦理专家、法务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可以另邀纪检监察机关指派的工作人员参加。专家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验证或者学术鉴定。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三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被调查人、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

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设备等。调阅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并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第十五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六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学校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十八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行政调查结束应形成行政调查报告并由全体行政调查人员签字。学术评议结束应形成学术评议报告，并由全体专家组人员签字。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当对专家组提交的学术评议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专家组的汇报。学术道德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科研失信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学术评议认定结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应当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行政调查结束、学术道德委员会作出学术评议认定结论后，应由负责行政调查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形成总的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一般应在调查报告形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单位。

需要补充调查的，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十九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调查。

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调查延期情况应

向移交机关或部门报备。

第四章 处理

第二十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最终认定后，由学校按职责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或向有关单位或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并制作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

第二十一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由负责行政调查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书面告知被处理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等）；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处理决定书应由负责行政调查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书面送达被调查人，并告知实名举报人。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

的，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移送单位。

第二十三条 处理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在学校网站或者有关媒体上公告处理决定书，公告期为15日，公告期届满视为送达。

第二十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处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 （二）保护举报人、投诉人和被举报人、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 （三）教育与惩罚相结合。

第二十五条 对于经学术道德委员会认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在学术道德委员会形成学术评议认定结论后7个工作日内，由科研诚信办公室形成调查报告，由人事、科研、纪委、学工、研工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教育部相关政策规定和人事管理、学生管理权限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并提交学校校务会议讨论，形成处理决定。

处理包括以下措施：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 （三）暂停学校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限期整改；
- （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学校财政性资金

支持的科研项目，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五）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学校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

（六）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校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七）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研评奖、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的校内推荐资格；

（八）取消已获得的学校专家称号，学校内学术团体、平台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九）一定期限取消作为学校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十一）暂缓授予学位；

（十二）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三）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相关处理遵照有关主管部门决定执行；

（十四）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三项处理。被处理人是党员的，还应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给予处理或处分。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教职工、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和兼职人员等的，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开除等纪律处分。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学生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二）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一项相应处理；

(二) 情节较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三) 情节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四) 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存在本规则第三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尺度。

第二十八条 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三、四项处理的被处理人正在申报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一) 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 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 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 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以从轻或免予处理。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二) 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 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三十一条 根据本细则规定给予被调查人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的，均应对被调查人在学校内部通报批评，并在处理决定书中载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的，应在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并提供相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主体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三十二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研（专项、基金

等)项目、科研奖励、人才工程等的,负责行政调查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科研(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奖励、人才工程管理部门(单位)。

第三十三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学校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校人员的,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不属于本校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四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做出重大贡献的,学校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第五章 申诉与复查

第三十五条 被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学校书面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学校应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

机构，按照本细则的调查程序开展调查，作出复查报告，向申诉人反馈复查决定。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三十六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科研诚信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第三十七条 复查、复核应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针对申诉人提出的理由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复核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八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承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三十九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

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原则、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是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测试、化验获得检验、测试、化验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获得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不属于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二）代投，是指论文提交、评审意见回应等过程不是由论文作者完成而是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代理。

（三）实质学术贡献，是指对研究思路、设计以及分析解释实验研究数据等有重要贡献，起草论文或在重要的知识性内容上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对将要发表的版本进行最终定稿等。

（四）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是指调查时被调查人的劳动人事

关系所在单位。被调查人是学生的，调查处理由其学籍所在单位负责。

（五）从轻处理，是指在本细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六）从重处理，是指在本细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以内”不包括本数，所称的“3至5年”包括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同时废止。

